

#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3308号	被执行人：刘景辉 案外人：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	3873元	拍卖被执行人刘景辉名下埔前镇上村村田心小组房产，需进行线下评估，缴纳评估费3873元到广东方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。	吴法官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